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55,6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3,318,536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6,637,072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

本次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剑锋	5%以上股东	33,066,586	9.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剑锋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股份来源于本公司IPO前获得及上市后利润分配送转股、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	不超过9,955,60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3,318,536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6,637,072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相关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陈剑锋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陈剑锋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相关拟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宇康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下午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交际河萤石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上述项目还未开始建设,未正式开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754,535.91元,同比下降2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2,922.31元,同比增长225.3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萤石矿建设项目的风险提示:萤石矿建设项目已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矿山建设,但项目建设及后续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矿山实际投产时间可能晚于预期。萤石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矿业行业受安全生产等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增加矿山运营成本或延长项目开发周期。本次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相关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内容及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5人,代表股份311,516,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11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6,989,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14,526,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1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14,526,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14,526,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197%。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7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1200%;反对2,30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弃权43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8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1289%;反对2,308,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5.8915%;弃权43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9796%。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英展律师、许德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3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存储芯片行业关注度较高,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市场热点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务必保持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扩大高端存储芯片封测产能的公告》,本项目回报周期较长,若受到行业周期不利影响,存储市场进入下行阶段,设备稼动率将随之下滑,固定资产折旧将加大,企业盈利水平承压,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回收期会有所延长;扩产后因为长期贷款增加,公司未来偿债压力增大;本项目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存在因后续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受到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半导体封测业务主要从事高端存储芯片的封装与测试,产品包括DRAM、NANDFLASH以及嵌入式存储芯片,并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HBM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相关销售收入和利润。

4、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6月16日至6月30日累计涨幅达57.64%,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1,证券简称:深科技)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其中周海波、沈慧芬、俞振华、吴日焕以通讯方式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35,916.89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294.1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622.71万元(不含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股本总数相应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同时,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5,000.00	75,537.36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股本总数相应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00万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本次变更及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5,000.00	75,537.36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